

日錄

- 01 使命
- 02 主席致股東的信
- 24 主席閒談室
- 28 董事及顧問簡歷
- 31 董事會報告
- 44 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收益表
-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8 資產負債表
- 49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 50 综合租全流動表
- 52 財務報表附註
- 90 五年財務概要
- 91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封內頁 公司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時富集團之控股公司,時富集團為一家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著重照顧現今客戶於投資、金融、完善家居生活產品及服務方面之需要。時富集團不僅擁有提供穩定收入之服務性業務,更持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光纖生產等高增長策略投資,收入模式完備。每項業務均由具備清晰目標的專責管理隊伍經營,各團隊均抱持為客戶提供優越服務方能成功的共同理念而緊密協作。

金融服務

CAG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是香港領先之金 融服務綜合企業之一。旗下之證券 □ 及期貨經紀業務在香港久負盛名,

亦與全球頂級金融機構合作,落實產品多元化,最近更提供單位信託基金、債券銷售及保險服務。時富金融是區內最活躍之投資銀行之一,成熟幹練的投資銀行部為區內客戶提供卓越之融資及顧問服務。







改善家居



實惠集團是時富集團之新成員,其為香港的最大的家居用品及傢俬零售商之一。透過擁有逾40間分店的龐大網絡及本身之互聯網購物渠

道,實惠提供多款精心挑選的超值家居貨品及服務,超乎 客戶冀望。

CAMIE

科技解決方案

hao

成立高富集團旨在把握時富集團在高科技項目之研究及 開發中累積之經驗與專業知識。高富集團主力向企業客 戶提供最先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進行自動

化,提升業務流程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為達致上述目標,高富會因應 客戶的需要而提供度身訂造之系統整合及顧問服務或建議採用一般性共通 的組合平台。





光纖生產



高科橋集團是時富集團內光纖生產之合營項目。起始目標乃成 為首家建基於香港之光纖公司,生產最高質量之單模光纖產品。 高科橋之廠房設於大埔,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投入運作。

使命

集團矢志在五年內成為亞洲 100 大市值公司之一。

為此,我們將專注於服務性行業,以迎合現今客戶在個人投資、 金融、完善家居及生活時尚之需要。我們秉持以客為先的信念貫 徹經營業務,並深信照顧客戶的利益是為股東及合作伙伴增值的 不二法門。

為加強實力,本集團將著重人才、財務及品牌資產。我們務必網 羅最優秀的人才,藉不斷投資於彼等之知識,提升價值。各管理 人員將克盡己職,團結合作,以審慎理財的原則執行穩健之業務 策略。透過履行對客戶的承諾,不斷提升時富集團及旗下各品牌 之價值,使之成為優質客戶服務的標誌。

時富集團之上市成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結構

主席致股東的信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全年業績報告。二零零一年經濟困境持續未退,對市場及各行各業帶來根本與結構上的改變,但本集團能與時並進,勇敢求變。雖然期內經濟衰退,百業維艱,惟憑藉員工各盡所長,眾志成城,本集團成功革新,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求取進步,創造優勢。

早於二零零零年時,當互聯網泡沫逐漸浮現,本人與董事全人 已預計其時正在復甦之經濟可能會掉頭下滑。本人認為,本集 團在二零零一年必須達成兩大目標:首先,本集團需評估旗下 業務及投資、精簡架構、減持投資、將成本減至最低,保留資 金渡過經濟困境;其次,管理層需肩負重任,為本集團創建新 架構,藉以把握逆境中的商機。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已成功落實上述兩大目標。 能達致第一目標,完全有賴各附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其管理隊伍在年內實施湊效方案,而且表現理想;第二目標則主要透過三項企業合併及收購而獲致成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購入實惠,其後透過全面收購及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以總收購價 161,700,000 港元完成購入實惠之控股權益。其後,本公司重組資訊科技投資項目,創立高富集團並鋭意將其發展成為主要業務之一。最後,本集團將傳統金融業務併入旗下創業板上市附屬公司時富金融,藉此將傳統與電子金融業務結合。時富金融就是項收購發行 438,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至此,本集團經已成功轉型,由過往的單一金融服務業集團, 蜕變為多元化的綜合服務企業。

財務回顧

雖然二零零一年經濟環境欠佳,但對新購入的附屬公司實惠 而言乃收穫甚豐的一年。實惠之業績令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 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9%,達至 973,600,000 港元。另外,全 球證券市場業務不景氣,導致時富金融之收入較去年急跌逾 52.6%,僅達 223,400,000 港元。精簡架構產生之一次性重組 成本以及為若干科技投資所作之一次性撥備,乃二零零一年 出現綜合經營虧損 454,000,000 港元之主要原因。儘管如此, 本人深信上述重組及一次性撥備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開創 田途。



主席致股東的信

更重要的是,雖然財務業績倒退,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保持穩健,資產淨值僅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200,000,000 港元降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02,600,000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761,7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58,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之虧損及 光纖合營企業高科橋之資金投入所致。年內,基於借款及經營收益主要以 港元結算,因此承受之匯兑風險不大。

本公司之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21,400,000 港元 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55,600,000 港元,銀行借貸上升之 原因乃計入實惠之資產負債表所致。年內,銀行借貸與股東權益比率由

由左至右:

羅家健先生、羅炳華先生、邱堅煒先生陳友正博士、郭愛娟小姐、李淵爵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2% 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7.2%。本人深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維持在穩健水平,尤其因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乃用於對時富金融之孖展客戶提供信貸,故本公司能將客戶借貸與本公司之銀行融資抵銷,並從孖展借貸業務中賺取息差。因此,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 得之一般銀行信貸額抵押下列資產:

- (1) 賬面值約 71,000,000 港元之租賃物業;及
- (2) 約 43,700,000 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年底,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達 23,700,000 港元,其中包括就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以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承擔之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5倍,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3倍。雖然二零零一年經濟環境惡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保持穩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時具備足夠條件,把握於香港及中國出現之任何商機。

實惠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順利完成 股份配售及供股事宜,集資合共 163,700,000港元。本人深信,實惠穩健 之財務狀況及現金積存能力,已為來年之發展計劃作好準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富投資聘用員工90人,時富金融聘用 268 人,實惠聘用738人,高富聘用12人,而高科橋則僱有31人。年內,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培訓員工,發掘員工潛能。員工培訓包括監管機構要求的強制性專業培訓計劃及各種溝通技巧,例如客戶服務、解決問題及普通話訓練。員工薪酬乃根據表現決定,並會不時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以及按員工對業務之貢獻釐定基本薪金,並向表現卓越之僱員授予購股權及績效花紅。



與時並進

時富金融乃香港主要之金融服務集團,透過與全球頂級金融機構 合作,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蓄勢待發,迎接挑戰

儘管去年業績未如理想,但時富集團卻獲得額外的成果。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是一間管理完善的金融服務公司,需依賴週期性波動的經紀佣金作為主要收入,現在已發展成為一間具備清晰架構及多項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全賴本集團各行政總裁與員工在其各自管轄的核心業務中努力不懈,帶來穩定收入,為本集團未來之高增長策略性投資提供充份的補足及支持,有利我們實踐長遠之發展大計。

為達致業務轉型,本集團專注下列四個主要業務範圍:金融服務、家居用品零售、科技發展及光纖生產。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新產品、新業務 — 新的優勢

正如本人先前提及,早於二零零零年時,互聯網泡沫爆破,本集團預期經濟前景轉淡,遂率先檢討業務,準備迎接經濟困境來臨。隨著二零零一年展開,市場出現結構性轉變及割喉式競爭,使「適者生存」成為企業的求生之道。董事會提出大幅削減成本,通過重組及精簡業務以保留資金。

時富金融之副主席羅家健先生及行政總裁王健翼先生果斷地作出全面重組 及整頓,以確保金融服務業務能克服目前的困境。該集團暫停表現欠佳之 業務,並將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進一步收緊,而僱員人數亦相應減少。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致力服務香港



除上述挑戰外,具實力的跨國競爭者加入香港市場,而銀行亦為減低香港 撤銷利率協議之影響而推出證券經紀等收費金融服務,均使羅先生及其同 事面對更激烈之競爭。

時富金融雖於二零零一年整頓營運架構,但並無縮減業務。該集團會繼續 提升服務質素、不斷改良產品及利用科技以提供最具效率及可靠之交易服 務,並朝著不斷提供增值服務的一貫路向前進。時富金融落實新發展項目, 藉此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其中包括:

- 於年內與電訊盈科流動通訊及和記電訊 OrangeWorld 合作,成功推出 直通式 WAP 及 PDA 證券及商品交易服務;
- 成為香港首間為網上客戶提供全自動 T+2 結算服務之經紀行,令客戶 受惠於更高效率及更大靈活性的服務;
- 率先開發商品交易平台,並於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方面佔有領 先地位;
- 藉推出基金及保險銷售業務,大幅擴大產品服務範圍;
- 推出商業對商業(B2B)及機構落盤服務。此項新服務成功擴闊收入來源,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台灣金華信銀證券亦採用時富金融之香港證券落盤服務。

羅家健先生與本人都深信,要開創別出心裁之金融服務,需同時具備開發新產品的創意及優質客戶服務,方可取得業務增長。因此,時富金融繼續致力開發人力資源,特別是客戶服務及支援培訓方面。除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須提供 1,200 個小時持續專業培訓外,時富金融額外為員工提供超過 3,000 小時之培訓,內容包括金融及產品知識、客戶服務及









優質生活

時富集團之新成員實惠是香港最大的家居用品及傢俬零售商之一,透過龐大零售網絡及互聯網購物渠道,為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家居用品及服務



解決問題等軟性技巧。上述培訓大大改善時富金融之服務質素,令客戶投 訴個案減少 75% 至去年僅 24 宗。

時富金融同事的努力成果不僅獲得同業及各界人士的認同,更重要的是,在現今顧客至上的年代,獲得廣大客戶的長期惠顧及支持,才是我們贏得的最大回報。去年該集團在開發產品及提高服務質素的努力終受到一致肯定,時富金融分別獲得 IDG 世展博覽(亞洲)有限公司頒發之「卓越網上金融服務大獎 2001」及壹週刊頒發之「服務第壹大獎」(投資公司組別)。

縱然前身之時富數碼金融在業務發展上已取得重大進展,但純粹作為電子服務供應商之發展前景實在有限。基於香港的市場架構獨特,本人預期短期內互聯網服務仍未能被廣泛接受。此外,儘管羅家健先生與王健翼先生致力減省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但時富金融仍需於短時間內取得相當數量的客戶,方可從該集團於系統基礎設施方面之投資取得相應回報。

尤其值得注意,時富金融需要一定客戶基礎之傳統業務,才可充份發揮系統的潛能。與此同時,此等傳統業務亦必須能配合運用時富數碼金融之快速產品發展及開發能力。因此,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將本集團之傳統金融服務業與時富數碼金融合併之建議,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順利完成合併。時富數碼金融現已改名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成為時富集團內唯一從事金融服務之公司。

整合運作及服務不單可提供大規模經濟效益,亦方便集中管理及善用資源。





對投資者及準投資者而言,上述重組令本集團的投資路向更加清晰,最重要是本集團成功將時富金融轉型為一間多元化產品和業務之金融集團。

實惠集團:新管理、新意念 — 新的一頁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純粹依靠具週期性波動的經紀業務作為持續收入來源並 非明智策略。為了開拓收入來源,同時亦能運用我們在金融服務所累積的經 驗及實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實惠之主要權益。實惠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乃本地最大規模之家居用品及傢俬零售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委任李淵爵先生為實惠之行政總裁,並任命一批新的管理人員,致力在多方面加強實惠的競爭優勢,包括增強品牌效應、豐富貨品配搭、發展物流優勢、提升服務質素及改善購物環境等,以期於市場競爭中脱穎而出。李淵爵先生務實進取,在其隊伍支援下,推行以目標管理為本之「Balanced Scorecard Program」,採用科學化管理模式,務使實惠的業績和營運在客觀和量化的準則下能達致實質改善。

實惠管理層繼續聘請獨立市場研究機構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客戶不斷轉變之需求及期望,以檢討及修正實惠之市場定位及策略。受聘之機構於實惠之門市定期進行「神秘顧客」調查,以監察及評估顧客購物情況,並提出相應措施改善客戶服務。為更了解顧客需要,我們亦設立各種客戶回應渠道,如意見箱及客戶熱線等,直接聽取客戶意見。我們在物色新址作業務擴展之用時,必會詳細檢討有關銷售網絡分佈、消費者統計數字及客戶流量。









科技優勢

高富集團憑藉時富集團於高科技項目之研究及開發中累積之經驗 與專業知識,致力向企業客戶提供最先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協助其進行自動化,提升業務流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



為增強品牌效應,實惠已推出一系列全新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實惠新觀點,家居新一頁」為口號,以接替過往十分成功的「每日至低價」廣告系列。

在貨品配搭方面,實惠繼續加強貨品開發能力,以整固於二零零零年達到之成果。藉著增加從製造商直接採購,我們既更能掌握貨品之質素,同時亦能 為顧客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價格。實惠會繼續增加供貨渠道及新貨品來源,積 極聯繫物流伙伴,並加強與海外各地的出口代理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二零零一年,李淵爵先生與實惠董事主要集中三方面以加強物流管理。 首先,於門市實行電子存貨補充系統,以助保持充足貨量及縮短補貨週期。 其次,我們定期作出銷售預測及緊密監察供應商之供貨情況及表現,令貨 品補充比率上升逾10%。再者,我們重新釐定存貨流程及加強倉庫之電腦 化系統,成功使處理存貨能力增長逾倍。與此同時,我們亦開始於夜間為 門市補充存貨,以節省交通時間,並減少營業時間內對客戶造成之影響。

我們繼續致力提高店內各員工之服務質素,從門市職員,到查詢熱線員工, 以至服務台職員等全線員工均會顧及。我們亦就個別門市之銷售表現及 客戶服務質素進行考核,按照清晰訂立之客戶服務指引作評估準則,以改 善顧客服務質素。我們並於整個門市網絡安裝額外備用收款系統以備不 時之需,確保客戶付款得到快捷處理。24小時不停運作的實惠網站更為顧 客提供另一方便的購物渠道,深受年青人及專業人士歡迎。網站提供實惠 門市內主要貨品類別,供客戶訂購之貨品數目合共超過 3,000 款之多。 網站之登記會員已增加 50% 至 22,000名,令每月網站瀏覽量超過一百萬 頁次。







我們將繼續參照國際知名設計師 Rodney Fitch 之設計藍本,改善店舖形象及購物環境。我們亦利用主題擺設及家居陳設以帶出「靈活配搭」之概念,並改善店舖佈局,以吸引客戶瀏覽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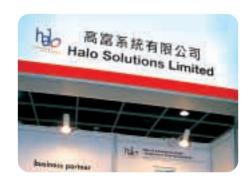
高**富集團:** 新技術、新應用 — 新的前景

為充份利用時富集團在高科技項目之研究及開發中積累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立高富集團,配合大中華地區創新資訊科技軟件業務不斷增長之需求及機會。作為本集團兩項以科技為主之策略性投資之一,高富集團專注向企業提供最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藉以提高流程效益。

邱堅煒先生為高富之行政總裁。邱先生與陳友正博士以及其他資訊科技及 互聯網行業精英,包括莫乃光先生及孔繁崑先生等緊密合作,建立了卓越 的管理隊伍及鞏固的基礎設施,整裝迎接大中華地區之發展機遇。

高富旗下有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提供系統整合、網頁設計與建立,以 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顧問服務的高富系統;提供模組平台,向中小型企業 提供高效率、低成本之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之高富平台;以及在中國提供 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平台開發服務,帶領高富在大中華地區發展業務的 高富中國。

邱先生及其同事已向發展高增長業務之目標邁進。在短短數個月間,高富 已擁有超過十五個公司客戶,當中包括滙豐、新力及南華早報等。









完善網絡

高科橋集團是時富集團之合營光纖生產成員,主力生產應用於電訊之優質單模光纖 (single mode fibre)



高科橋集團:

連接未來 — 光纖合營企業

本集團另一項以科技為主之策略性投資項目為從事光纖生產之合營企業高 科橋集團。高科橋之目標為發展成一間以香港為基地,計劃每年能生產 1,250,000 公里高品質可作電訊用途之單模光纖的生產商。

行政總裁 Hartwig Schaper 博士及其同事正致力按計劃發展該項目。位於 大埔工業區之生產廠房動土工程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展開。隨著 廠房之建築及主要的機器設備安裝完成,Schaper 博士及其同事可於二零 零二年上半年進行試產。

中央管治小組: 成長之基礎

在現今急速轉變之商業環境,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前瞻力及果斷力,引領本集團向前邁進,達致成功。有鑑於此,中央管治小組(Central Management Group – "CMG")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致力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提供更佳支援,協助推行業務計劃。

CMG 透過切實執行公司管治以及加強本集團之管理及控制,以創造更佳效率。CMG 負責協調資源之調配以消除管理上之重疊及最終減少各項業務之整體營運成本。CMG 令各行政總裁及其同事得以專注其各自業務之發展及增長。CMG 亦透過探求及協調交叉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互惠機會,令本集團各業務緊密配合,進一步提高協同效益。



高科橋集團

香港

第1家



邁向新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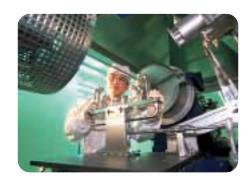
如要總括當前形勢,本人會想起丘吉爾的一句説話:「別道日子黑暗,應 説挑戰滿途;日子並不黑暗,反是磨煉之時」。本集團各行政總裁及其同 事均實踐使命,順利完成了所有首要工作,並致力提升本集團實力,迎接 挑戰,為本年度及未來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本人認為,美國經濟在二零零二年經已出現復甦跡象,大有機會擺脱當前困局。本人預期目前商業周期中的下調趨勢快將完結。

就時富金融而言,目前證券業供過於求,業內必會出現大量的合併活動, 只有根基穩健,具備效率設施及財務實力之公司方可繼續經營。由於整體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及邊際利潤將會進一步下跌,保持健康的資產負債表 將是當前首要任務。羅家健先生與其隊伍亦會繼續嚴控成本,並同時審慎 及選擇性地不斷拓展產品種類。

本公司董事與本人深信,將虛擬與現實之金融服務業務合併,必可顯著提 升整體規模效益。將兩者結合更可將電子業務之高速產品開發能力、機動 性、規模龐大的銷售設施與其他傳統金融服務(例如投資銀行及機構客戶 銷售)連繫起來,並有助時富金融發展成為涉足不同業務及提供多種金融 服務之公司,於新的業務環境及監管制度下茁壯成長。

近期之市場調查顯示,實惠在香港之多項傢俬及家居用品類別均穩佔榜首。 為著保持領先地位,實惠將繼續以重質重量的原則拓展「靈活配搭」產品系列。此外,實惠亦將會調配更多資源,藉此提升物流技術,令店舗及人力







資源、工作流程安排及存貨週轉更為有效。李淵爵先生與其隊伍將致力達 致最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提升實惠之盈利。對於李先 生及其管理層憑藉彼等之能力超越較高之預算指標,本人深感鼓舞,而本 人深信實惠將成為香港最受歡迎之優質家居用品中心。

就在全球經濟一片紊亂當中,中國經濟發展持續穩步成長,並日益增強。為了履行不斷為本集團尋覓及創造成長之機會,我們已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 作為審慎探索未來發展機會之起步點,亦為實惠揭開了在中國內地發展業務的新一頁。本集團對中國市場所提供之發展潛力感到樂觀,但我們仍會緊密管理及監察投資水平與回報,在進軍中國市場計劃上處處謹慎小心。

隨著科技熱潮滑落與整固,難免令人對高富前景持不樂觀態度。本人相信,經濟在經歷過去十年的異常增長及發展後,最近兩年的混亂局面乃是無可避免的現象。然而,基礎經濟數據顯示,由邱堅煒先生及高富管理層計劃發展之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類別,其需求量將會逐步復甦。根據IDC資料顯示,可作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滲透率指標的互聯網滲透率,在二零零零年完結前約為50%。根據美國商務局資料顯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使用率增幅為每年20%。與此同時,香港本地的互聯網滲透率只維持在34%,而在中國市區則僅為7%。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電腦擁有者及互聯網用戶分別增加54%及56%。該項數據進一步顯示中國市場存在著極大的增長潛力。

憑藉現有技能及產品、小規模經營方式及中國市場的優厚增長潛力,本人對高富中期前景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亦意識到高富所處之市場存在著競爭劇烈、產品週期短、高增長、技術集中及產品需求快速轉變等特質,因此,我們會汲取其他公司及本身在最近兩年所累積之經驗,每踏出一步都會小心謹慎,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同樣地,我們已正視高科橋置身的市場中出現的現象,如在上年度內,全球對光纖需求下降,光纖價格被削減及國際競爭對手降低產量及營運成本。然而,本人相信,我們為此業務所作出之籌備及規劃已為高科橋建立若干基本的競爭優勢,可確保高科橋有一個美好的開始。首先,位於大埔的生產廠房能製造光纖預製棒。儘管中國國內光纖預製棒之生產量亦呈穩定增長,但由於此產品之需求仍然短缺,其發展仍有所局限,故此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使用的光纖預製棒有60%乃進口輸入。其次,雖然高度複雜精

密的密集波分複用產品 (DWDM) 現時在中國需求偏低,但隨著中國電訊密度不斷提高及互聯網接駁及數據應用普及化,電訊研究代理IGI預測光導傳送器材需求年增長率將為45%,IGI更預測中國DWDM市場將由二零零年之一億八千五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提升至十五億美元。雖然高科橋在初期投產將不會製造DWDM產品,但其製造設施已設有生產DWDM產品能力,容許高科橋在適當時轉為製造此類高增長產品。

雖然本集團於短期內仍會面對多重障礙,但本人深信最黑暗之日子已過去。本人非常感謝各員工之超卓表現,使本集團之四項主要業務能熬過歷來最惡劣之經濟環境,並使架構變得更精簡,營運變得更穩固。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基礎及收入組合,每一項業務現時均按部就班,向各自之目標進發,預備在經濟復甦時發展及成長。

作為一家多元化企業,時富集團將繼續依照清晰訂定之策略尋求新的合營 及投資機會。我們計劃將時富集團發展成為一家跨行業之服務綜合企業, 致力發展旗下品牌及業務,並以優秀客戶服務見稱。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於 二零零二年踏上成長之嶄新旅程。

揮筆至此,本人亦希望藉此向各有關人士致以真誠的謝意。籌備一份年度報告等同回顧本集團過往之發展,並從中汲取教訓。對本人而言,年度報告亦是表達回應及感激的好時機。本人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踏足時富時,時富只是一家掙扎求存之單一產品經紀行,並受著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沉重打擊。回望本集團現時之發展及所經歷過之困難,本人對各業務伙伴及股東在時富集團處於順境及逆境時均不離不棄深表欣慰。最後,本人感謝公司員工所付出之努力,沒有他們,時富集團絕對不能發展成現今之規模。本人深信若能攜手合作,我們定能實現成為亞洲100大市值公司之美好宏願。

Capity.

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謹啟

主席閒談室



進行集團重組的原因為何?時富為甚麼 要收購實惠?完成合併後,時富是否 有意淡出證券業?

我想先回應問題的後半部分,時富絕不會退出證券業。時富金融之副主席羅家健先 生與其隊伍在重組業務營運,並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現時的時富金融已是一家提 供全面服務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機構。現金流量及收益均趨穩定,產品多元化亦鞏固 本集團根基,奠定日後增長基礎。

時富集團重組並非因應經濟困境而突然作出之決定,事實上,本集團重組經已蘊釀了三年之久。當我首次踏足時富,經已深知單靠證券業務不足以有更大發展。你們亦不會忘記,在我接掌時富之時,公司尚在九七亞洲金融風暴拖累下掙扎求存。而證券經紀業務實屬相當週期性,故本集團需要發展持續穩健的業務,拓闊收入來源。

以多項穩定之服務業建立核心業務是本集團之理想目標。時富是香港公司,發展方向與香港不謀而合,要配合時富的發展,收購實惠確為合適之舉。實惠與時富均是香港家傳戶曉的品牌。本集團一直在管理財務、人才及品牌方面獨有心得,將相關知識套用在實惠上亦同樣合適。實惠在短時間內經已煥然一新,實惠行政總裁李淵爵先生與其隊伍取得之驕人成績便是最佳例證。



可否談談高科橋或高富如何能融入集團?

首先,我必須強調,雖然時富集團之各行政總裁各持不同業務目標,各司其職,但不論我們現時或以後發展的是那一種業務,時富集團各行政總裁盡皆深信,只有令客戶稱心滿意,才能達致成功。無論服務任何客戶又或從事那一種業務,最重要的是在經營業務時緊記以客為先。

其次,時富隨著香港邁進知識型經濟亦是既定的大方向。我深知科技投資的局限,如競爭激烈、週期短暫、產品需求急劇轉變,但我們亦不應就此抹殺科技投資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建基於服務業,可為科技投資提供穩定之資金來源。與發展成熟及飽和的服務業務比較,科技投資更具潛力為本集團提供高水平之回報。因此,引入科技投資可說是非常合適的策略。

最後,科技投資確實極具挑戰,世間上並無垂手可得而又可長期賴以維生之業務。 管理層必需果敢擺脱業務困境,將難題化為機遇,為股東爭取回報。我喜歡挑戰, 時富全人亦然。

那麼時富集團的撥備又如何解釋?

其實科技就像小孩學走路,不論父母與長輩如何悉心呵護,亦步亦趨,人總要跌 倒才懂得踏出有力的每一步。不論你是以科技用家或是科技投資者而言,你定會 在投資科技途上面對不少令人氣餒的時刻。

本集團在矽谷、香港與中國內地均有科技投資項目。當科技泡沫爆破之時,那些項目發展亦不能倖免受到拖累。如我所述,競爭激烈與產品週期短促是科技業務的特徵。因此,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決定就有關投資作充份撥備。

但我必須再三重申,本集團投資的科技絕非空中樓閣,而是務實可行,而部分亦仍然運作當中,而更重要的是,我們並無放棄已有的科技投資,因此,本集團日 後撥回部分撥備亦非不可能。

最後,時富與其各項業務的前景又是怎樣?

我深信本集團經已克服最艱難之局面。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我向時富集團各行政總 裁委以重任,他們亳不猶豫,欣然接受,悉力達成所有既定目標,將公司轉型為現 時的多元化服務綜合企業。現在,各行政總裁管理之業務範疇更為雄厚穩定,時富 集團亦受惠於業務多元化。

就以時富集團之財務資源來說,實有賴我們決心縮減成本,方能為時富投資、時富金融及實惠預留豐盈資金。本集團現時之資產負債水平健康,借貸不多。

此外,本集團有著無價之品牌。雖然於二零零一年面對激烈競爭,但時富金融與實惠仍可在有限的宣傳及推廣開支下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一直履行品牌承諾,提升品牌價值,確保時富金融與實惠保持在香港消費者心目中的超然地位。

就人力資源而言,丘吉爾於一九四一年的演辭正好用來形容本集團員工的獨有個性。 丘吉爾曾言:「別道日子黑暗,應説挑戰滿途;日子並不黑暗,反是磨煉之時」。去 年,本集團員工面對艱難從不退縮,堅毅不屈,本人深信靠著出色員工,本集團必 可大放異彩。

本集團經已取得一切核心資源,並已準備就緒,把握經濟復甦再起之機遇。



董事及顧問簡歷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現年四十二歲 MBA, BBA, FFA, CMP(HK), MHKIM, MHKSI 關百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及於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香港分部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關先生對教育及公共事務不遺餘力,積極參與有關慈善活動。彼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關先生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時富金融與實惠之主席。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現年四十三歲 MBA, FCCA, FHKSA, MHKSI

羅炳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羅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機構之財務董事及集團財政總監。羅先生亦為時富金融與實惠之執行董事。

郭愛娟小姐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三歳 MBA, BA, ACIS

郭愛娟小姐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加入董事會。郭小姐於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有廣泛經驗。郭小姐 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曾任企業發展及一般管理 方面之高級行政職位。郭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擔任時富金融與實惠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家健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一歲 BA. MHKSI

羅家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羅先生於證券業、金融研究、投資顧問、策略規劃及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亞太區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羅先生現時亦為時富金融之副主席。

李淵爵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四十歲 MBA, BBA, MHKSI

李淵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加入董事會,彼在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數家國際銀行之高級行政職位,負責業務與市場發展,及公司管理。李先生亦出任實惠之行政總裁。

邱堅煒先生 執行董事,現年三十七歲 MA, BSc, MHKSI

邱堅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加入董事會,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界具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一家著名金融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地區主管,亦曾任本地一家著名金融集團之高級行政職位。彼亦為本集團科技部之行政總裁及時富金融與實惠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歲 MBA, BBA, CFA, CGA

黃作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加入獨立董事會,彼於全球金融市場具有豐富財務經驗,現任加拿大多倫多市一家大型著名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經理,負責該公司 於亞太區之證券投資事宜。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歲 PhD, MBA, BBA

陳克先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曾在美國擔任教授、 研究員及顧問,在企業融資及國際市場營銷方面有廣泛經驗,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市 場學部之教職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四十四歲 LL.B

梁家駒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獨立董事會。梁先生於法律界有豐富經 驗,亦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之管理合伙人。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顧問團成員

陳友正博士 顧問,現年三十九歲 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為高增長公司之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專家。陳博士現任美國及香港多家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之業務涉及軟件、光纖、通訊設備及醫藥。陳博士曾任財務學教授,從事研究與諮詢工作。陳博士亦曾擔任聯合國、亞洲發展銀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多間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之顧問。陳博士亦為多個學術及專業團體之成員,包括美國財務協會(AFA)、美國投資管理及研究協會(AIMR),美國光學學會(OSA)及電子暨電機工程師學會(IEFE)等。

蔣炤坪教授 榮譽顧問,現年五十一歲 PhD, BBA

蔣炤坪教授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教學經驗,現任香港理工大學財務管理首席教授,以及商業及資訊系統學系系主任。蔣教授亦為香港證券學院監事。

蔣樹聲教授 榮譽顧問,現年六十二歲 BBA

蔣樹聲教授現為中國南京大學校長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其著作和研究榮獲 多項科學技術獎和榮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商品及期權之經紀業務及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以及基金及保險產品之網上及傳統分銷業務;(b)透過實惠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c)科技開發項目;及(d)其他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 頁。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291,99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年內訂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1. 收購實惠之大多數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i)與 Miliway Resources Limited(「Miliway 協議」)訂立協議:及(ii)與 Joyplace Inc(「Joyplace 協議」)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根據 Miliway 協議及 Joyplace 協議,按 每股 0.35 港元之價格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i)320,000,000 股實惠股份;及(ii)115,132,000 股實惠股份(統稱「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之代價由本公司按每股 0.35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 507,654,000 股本公司之新股支付。由於本公司董事關百豪先生為實惠之主要股東,因此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Miliway 協議及 Joyplace 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等交易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其後,本公司以每股 0.35 港元之價格向(其中包括)所有實惠股份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並將以現金或時富投資之股份支付收購代價,該項全面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於全面收購完成時,本集團額外收購 58,012,099 股實惠股份,代價由合共 164,605 股本公司股份及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 20,255,000 港元支付。

2. 出售金融服務業務予時富金融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與時富金融訂立協議,據此 CIGL 同意將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FSG」)之權益(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為 350,000,000港元之 FSG 全部股本權益及 FSG 結欠 CIGL之部份或全部免息股東貸款)由 CIGL 轉讓予時富金融,代價為 438,000,000港元。 FSG 之業務為經營傳統金融服務業務。代價已由時富金融發行本金額為 438,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 2厘計息,並賦予 CIGL 可按每股 0.15港元將可轉換票據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時富金融股份。時富金融亦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時時富金融須向 CIGL 償付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由於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此交易已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網上與傳統金融服務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所有金融服務業務將透過時富金融進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數不足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數不足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百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邱堅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

陳克先

梁家駒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及董事之間所同意,邱堅煒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責任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計劃」)。在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轉移至舊計劃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倘若僱員離開舊計劃,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作扣減日後之僱主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至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 為9,278,000港元及515,000港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及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如下:

1. 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A. 本公司

(a) 於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個人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_	3,200,225,537*	50.05
羅炳華	71,156,000	_	1.11
郭愛娟	44,000,000	_	0.69
羅家健	2,500,000	_	0.04
李淵爵	50,037,500	_	0.78
邱堅煒	170,000,000	_	2.66

^{*} 該等股份分別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 2,532,017,154 股及 Suffold Resources Limited (「Suffold」)持有 668,208,383 股。由於關先生於 Cash Guardian及 Suffold 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權益, 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 0.6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實益持有之認股權證金額				
姓名	個人	其他權益			
	(港元)	(港元)			
關百豪	_	159,976,285.30*			
羅炳華	3,526,238.30	_			
郭愛娟	260,000.00	_			
羅家健	162,500.00	_			
李淵爵	1,952,437.50	_			
邱堅煒	1,950,000.00	_			

^{*} 該等認股權證之金額分別由 Cash Guardian 佔 144,876,749.55港元及 Suffold 佔 15,099,535.75港元。由於關先生於 Cash Guardian 及 Suffold 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認股權證之權益。

B. 聯營公司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a) 於時富金融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個人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持股量 (%)
關百豪	_	1,086,619,945*	53.92
羅炳華	5,424,982	_	0.27
郭愛娟	400,000	_	0.02
羅家健	250,000	_	0.01
李淵爵	3,003,750	_	0.15
邱堅煒	3,000,000	_	0.15

^{*} 該等股份分別由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009,264,783 股、 Cash Guardian 持有 47,887,307 股及 Suffold 持有 29,467,855 股。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 Cash Guardian 及 Suffold 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於實惠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實益持有股份數 其他權益	目 持股量
Д-1	大に推皿	(%)
關百豪	1,374,432,297*	66.18

^{*} 該等股份由 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 Cash Guardian 及 Suffold 於時富投資中持有下文 「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 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關百豪	4/10/1999	40,000,000	_	40,000,000	8/4/2000-7/4/2002	0.59	
羅炳華	4/10/1999	40,000,000	_	40,000,000	8/4/2000-7/4/2002	0.59	
郭愛娟	4/10/1999	5,750,000	_	5,750,000	8/4/2000-7/4/2002	0.59	(1)
	6/11/2000	15,000,000	_	15,000,000	16/5/2001-15/5/2003	0.27	(2)
羅家健	13/5/1999	2,500,000	(2,500,000)	_	13/5/2000-12/11/2001	0.23	
	4/10/1999	3,000,000	_	3,000,000	8/4/2000-7/4/2002	0.59	(1)
	1/6/2000	10,000,000	_	10,000,000	1/12/2000-30/11/2002	0.35	(2)
	6/11/2000	10,000,000	_	10,000,000	16/5/2001-15/5/2003	0.27	(2)
李淵爵	4/10/1999	20,000,000	_	20,000,000	8/4/2000-7/4/2002	0.59	
邱堅煒	4/10/1999	20,000,000	_	20,000,000	8/4/2000-7/4/2002	0.59	
		166,250,000	(2,500,000)	163,750,000			

- (1) 該等購股權分四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6個月後方可行使; (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12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18個月後方可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 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行使期滿。
- (4) 年內並無授予董事購股權。
- (5)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6)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

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 1港元接納可認購時富金融普通股之購 股權。

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羅家健羅炳華	26/3/2001 26/3/2001	_ _	2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10/2001-30/9/2004 1/10/2001-30/9/2004	0.11 0.11
		_	45,000,000	45,00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 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109 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4) 時富金融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 531,000 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納之假設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有關附註。

C. 認購實惠股份之權利

根據實惠之購股權計劃,其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以總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實惠普通股之購股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實惠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	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因供股 而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配售新 股後經調整) (港元)	附註
關百豪	12/6/2000	10,000,000	_	8,000,000	18,000,000	13/6/2000-12/6/2002	0.32	
羅炳華	12/6/2001	_	4,000,000	3,200,000	7,200,000	16/6/2001-15/6/2003	0.21	(1)
李淵爵	12/6/2001	_	8,000,000	6,400,000	14,400,000	16/6/2001-15/6/2003	0.21	(1)
邱堅煒	12/6/2001	_	4,000,000	3,200,000	7,200,000	16/6/2001-15/6/2003	0.21	(1)
		10,000,000	16,000,000	20,800,000	46,800,000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77港元。
- (2)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3) 實惠於年內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 4,053,000 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採納之假設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相關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配偶或 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安排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提供獎賞。
- 2. 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
- 3. 根據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 於回顧年度終結時, 購股權涉及之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 639.435.467 股股份。
- 4. 當與根據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時,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之 25%。
- 5. 承授人須最少持有購股權六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6.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必須不多於由上述最低持有期限起計三年。
- 7.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8.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
 - (ii) 股份面值。
- 9. 計劃原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一直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由該日起取消計劃。

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	股	權	數	目
---	---	---	---	---

					7(17)2	E XX H	於二零零一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3/5/1999	0.23	13/5/2000-12/11/2001	(1)	2,500,000	_	(2,500,000)	_
4/10/1999	0.59	8/4/2000-7/4/2002	(1)	128,750,000	_	_	128,750,000
1/6/2000	0.35	1/12/2000-30/11/2002	(1)	10,000,000	_	_	10,000,000
6/11/2000	0.27	16/5/2001-15/2/2003	(1)	25,000,000	_	_	25,000,000
				166,250,000	_	(2,500,000)	163,750,000
僱員							
13/5/1999	0.23	13/11/2000-12/5/2002		750,000	_	_	750,000
4/10/1999	0.59	8/4/2000-7/4/2002	(2)	28,490,000	_	(4,680,00)	23,810,000
15/11/1999	0.61	1/11/2000-31/10/2002	(4)	10,000,000	_	_	10,000,000
10/1/2000	0.80	10/1/2001-9/1/2003		10,000,000	_	_	10,000,000
10/1/2000	0.80	11/7/2000-10/7/2002	(2)	500,000	_	_	500,000
1/6/2000	0.35	1/12/2000-30/11/2002	(3)	45,000,000	_	_	45,000,000
28/7/2000	0.49	1/2/2001-31/1/2003	(2)	11,000,000	_	(10,000,000)	1,000,000
6/11/2000	0.27	16/5/2001-15/5/2003	(3)	25,000,000	_	_	25,000,000
6/11/2000	0.27	16/5/2001-15/5/2003	(2)	6,500,000	_	(500,000)	6,000,000
2/2/2001	0.24	16/8/2001-15/8/2003	(2)及(5)	_	6,000,000	_	6,000,000
31/8/2001	0.13	1/3/2002-28/2/2004	(3)及(6)	_	90,000,000	_	90,000,000
				137,240,000	96,000,000	(15,180,000)	218,060,000
				303,490,000	96,000,000	(17,680,000)	381,810,000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內「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一分節。
- (2) 該等購股權分四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6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12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18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歸屬承授人所有: (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6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295 港元。
- (6)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152 港元。
- (7)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8)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9)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 7,659,000港元。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 10%;
 -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 2.5 年。相應 2.5 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 4.835%。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

- (10) 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 (11) 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並無採納有關年內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價值。

於回顧年度,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之法定要求。因此,於回顧年度終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法定要求。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計劃之條款處理。於年度終結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及實惠亦已分別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與實惠之購股權計劃之變動如下:

1. 時富金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6/3/2001	0.11	1/10/2001-30/9/2004	(1)	_	45,000,000	_	45,000,000
				_	45,000,000	_	45,000,000
僱員							
26/3/2001 27/3/2001	0.11 0.11	1/10/2001-30/9/2004 1/10/2001-30/9/2004	(2)及(3) (2)及(4)	_ _	55,000,000 26,300,000	_ (2,200,000)	55,000,000 24,100,000
				_	81,300,000	(2,200,000)	79,100,000
				_	126,300,000	(2,200,000)	124,100,000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內「認購時富金融股份之權利」一分節。
- (2)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歸屬承授人所有: (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 12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109 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105 港元。
- (5)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6)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7)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 1,385,140 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2.1%;
 -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3.5年。相應3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3.52%。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

- (8) 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 (9) 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並無採納有關年內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價值。

2. 實惠

						購股	灌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配售新股 後經調整)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因配售新股 而調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2/6/2000 12/6/2001	0.32 0.21	13/6/2000-12/6/2002 16/6/2001-15/6/2003	(1) (1)	10,000,000	- 16,000,000	- -	_ _	8,000,000 12,800,000	18,000,000 28,800,000
				10,000,000	16,000,000	_	-	20,800,000	46,800,000
僱員									
12/6/2000 12/6/2000 12/6/2000	0.32 0.32 0.32	13/6/2000-12/6/2003 13/6/2000-12/6/2002 13/6/2000-12/6/2002	(2) (3)	4,495,000 4,000,000 10,000,000	- - -	(590,000) - -	(1,608,000) (2,000,000) (10,000,000)	2,140,000 1,600,000 —	4,437,000 3,600,000 —
				18,495,000	-	(590,000)	(13,608,000)	3,740,000	8,037,000
				28,495,000	16,000,000	(590,000)	(13,608,000)	24,540,000	54,837,000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內「認購實惠股份之權利」一分節。
- (2) 該等購股權分三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1/3 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1/3 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 12 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ii) 1/3 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 24 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期歸屬承授人所有:(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及(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6個月後方可行使。
- (4)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 0.77港元。
- (5) 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79 港元。

- (6)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 (8)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合共約為 4,053,000 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預期波幅為9.3%;
 - (ii) 並無全年股息;及
 - (iii)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期為2年。相應2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息率為4.28%。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性。

- (9) 由於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可重大影響所估計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並非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 (10) 財務報表內之會計處理並無採納有關年內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價值。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周五章 (叫分)	2 200 225 527	E0.0E	
關百豪(附註)	3,200,225,537	50.05	
Jeffnet Inc (附註)	3,200,225,537	50.05	
Cash Guardian	2,532,017,154	39.60	
Suffold	668,208,383	10.45	

附註:該等股份分別由 Cash Guardian(Jeffnet Inc(「Jeffnet」)實益持有其 100% 權益)持有 2,532,017,154 股及 Suffold(Jeffnet 實益 持有其 100% 權益)持有 668,208,383 股。 Jeffnet 以 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 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關先生及 Jeffnet 被視為擁有 Cash Guardian 及 Suffold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 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如下:

二零零一年月份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 最低購回價 (港元)	已付總價格(未計開支)(港元)
一月	7,782,000	0.240	0.192	1,720,178
三月	948,000	0.234	0.220	213,580
四月	5,804,000	0.202	0.172	1,075,308
五月	3,164,000	0.203	0.193	629,782
七月	3,990,000	0.203	0.193	795,100
八月	6,248,000	0.198	0.179	1,165,424
九月	8,166,000	0.113	0.083	795,984
十月	1,260,000	0.092	0.072	108,920
總計	37,362,000			6,504,276

上列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進行購回之原因為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博士及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本集團之核數師於先前三個年度曾有改變。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致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5頁至第8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而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 合理確定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 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 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火火 光子 岩石	4	072.500	470.006
營業額	4	973,560	472,836
其他收益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6	2,351 (467,741)	195,224
薪金、津貼及佣金	7	(239,791)	(206,127)
折舊及攤銷	/	(54,725)	(20,127)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373,994)	(293,96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43,659)	(233,307)
財務成本	9	(10,735)	(13,1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4,758)	(57,99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5,457)	_
投資減值虧損		(228,900)	(15,60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7,527)	_
列入儲備之商譽減值虧損		-	(438,118)
除税前虧損	12	(481,376)	(377,444)
税項撥回 ————————————————————————————————————	13	152	1,4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81,224)	(376,016)
少數股東權益		27,188	39,665
		((005.05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454,036)	(336,351)
分派	14	_	87,042
每股虧損	15		
一基本	10	(7.2)港仙	(6.6)港仙
一攤薄		(7.2) 港仙	(6.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26 452	110 6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36,453	119,613
		164,466	61,155
投資	19	57,000	175,900
商譽	20	88,604	-
無形資產	21	14,582	16,412
其他資產	22	54,067	51,457
應收貸款 ————————————————————————————————————	23	42,646	114,252
		657,818	538,789
公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3,983	_
			210 (20
應收賬款	25	290,872	318,630
應收貸款	23	24,470	72,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8,769	35,701
投資	19	33,502	30,245
可收回税項		1,023	2,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3,745	28,137
銀行結餘 一 信託及獨立賬目		362,634	294,491
銀行結餘(一般)及現金 ————————————————————————————————————		355,320	597,887
		1,254,318	1,379,6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548,046	374,7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6,212	103,221
税項		2,071	2,164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	1,988	2,104
銀行借貸			
	29	155,589	121,362
		813,906	603,609
流動資產淨值		440,412	776,020
		1,098,230	1,314,8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39,435	592,390
儲備	31	263,136	600,850
		902,571	1,193,240
少數股東權益		194,910	119,9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	749	1,627
		1,098,230	1,314,809

第45至第8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5,750	16,0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_	_
其他資產	22	_	39,000
		5,750	55,0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3	7,440
附屬公司欠款		895,578	1,347,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7	2,598
		898,478	1,357,517
		030,470	1,557,51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7,663
税項		1,793	1,793
		2,133	9,456
			<u> </u>
流動資產淨值		896,345	1,348,061
		902,095	1,403,1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39,435	592,390
儲備 ————————————————————————————————————	31	262,660	810,754
		902,095	1,403,144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淨額及已確認總虧損	(454,036)	(336,351)
會計政策改變導致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作前期調整(附註 2) 一保留溢利減少 一繳入盈餘增加		(438,118) 438,118
		_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	(82,846)	(22,81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負擔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已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		(10,426) (309)	(12,633) (46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負擔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35)	(13,102)
税項 退回香港利得税		1,699	816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 購買交易所交易權 購買會所會藉 法定多所會藉 法定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出售若干投資所得款項 分派時富金融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聯營公司 資予聯營公司款項	34 35 36	(50,818) (76,872) — (710) (1,900) 3,800 84,836 — — — 19,600 (27,215) — (118,818)	(48,150) (225,529) (11,061) (3,598) 4,465 — 219,425 87,500 (336,253) — 42,819 (53,285) (45,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8,097)	(369,315)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59,979)	(404,412)
融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發行股份開支 購回股份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行使購股權 行使認股權證	37	(7,108) (2,256) (816) (6,670) — — — —	1,863 (1,926) (6,367) — 143,700 59,573 5,213 315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850)	202,371

綜合現金流動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276,829)	(202,04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76,560	678,60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9,731	476,56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7,954	892,378
由墊支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	(155,589)	(121,362)
減: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562,365 (362,634)	771,016 (294,456)
	(302,034)	(234,430)
	199,731	476,5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許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佈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上述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上述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已引入額外經修訂披露規定,有關規定亦已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為方便資料披露而提供比較資料,過往年度之金額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報。重列之詳情載於下文。

採納上述經修訂及新增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改變,並因此影響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 呈報金額。

分佈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因應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號「結算日後事項」更改須予呈報分佈之區分方式。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佈披露亦予修訂,以令資料之呈報方式一致。

商譽及資產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企業合併」,選擇不予重列先前自儲備撇銷之商譽。然而,於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日期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日期之間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追溯確認。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列入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已知商譽減值時自收益表扣除。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牛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2. 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 續

商譽及資產減值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列出若干應用程序以確保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淨售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乃按其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按購買法計算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連同估計於可用年期屆滿後之出售所得款項釐定其資產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因採納新增會計政策而產生之財務影響如下: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報 列入儲備之商譽之追溯減值確認	62,874 438,118	268,708 (438,118)	331,582 —
重列	500,992	(169,410)	331,582

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列入儲備之商譽減值虧損	(2,997) –	_ (438,118)
	(2,997)	(438,118)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101,767
(438,118)
(336,351)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證券投資價值作出修訂而編製。本公司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公司之可辨認資 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乃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繼續列入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已知商譽出 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或先前已於儲備抵銷之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於該年度內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乃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撤銷成本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車輛
 3年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可按重估金額列賬者則作別論;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減值虧損作重估金額之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須不超出倘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可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可按重估金額列賬者則作別論;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減值虧損之撥回作重估金額之增加處理。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其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

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期之淨損益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在香港各個交易所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乃按成本值列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直線法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後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益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益乃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買賣金融產品之已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於已了結合約/已平倉投資之期間按有關金融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賬面值差額計算。未了結合約/未平倉投資乃按市值以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列入收益表。

資訊科技顧問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税項

税項支出乃根據毋須課税或不可抵扣項目作出調整後之全年業績計算。由於若干收支項目進行稅務確認和於財務報表進行確認之會計期並不相同,故會產生時差。若有關時差之稅務影響可能在可見將來形成負債或資產,則按負債法計入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 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貨幣標示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綜合賬目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撥入儲備內。

退休金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乃指於本年度應付予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4. 營業額

本	集	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0,973	326,483	
利息收入	52,936	85,074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收益	(30,502)	60,148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1,520	_	
銷售傢俬及家居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748,633	_	
	973,560	471,7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資訊科技顧問收益	_	1,131	
	973,560	472,836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 - 金融服務、零售、資訊科技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資訊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上述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07	748,633	1,520	_	973,560
分類(虧損)溢利	(136,914)	14,616	(47,505)	(259,134)	(428,93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54,790) 2,351
除税前虧損 税項撥回					(481,376) 15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81,224)

財務報表附註

5.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2,359	545,750	6,344	397.611	1,882,064
		302,000	0.0,7.00	3,0	007,011	-,00=,0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0,072
綜合資產總值						1,912,136
負債 分類負債 		605,817	178,335	17,592	_	801,77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911
綜合負債總額						814,65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106	20,573	143	_	10,216	52,038
折舊及攤銷	23,934	24,721	11	_	6,059	54,725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3	_	_	231,332	5,454	238,859
呆壞賬撥備	43,561	_	_	1,357	_	44,918

5.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71,526	_	1,310	_	472,836
分類(虧損)盈利	(5,428)	_	(208,014)	(135,025)	(348,46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8,977)
除税前虧損 税項撥回					(377,444) 1,42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76,01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1,511,866	_	22,846	361,472	1,896,18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2,234
综合資產總值					1,918,418
負債 分類負債	569,328	_	21,505	_	590,833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4,403
綜合負債總額					605,236

5.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添置物業及設備	49,010	_	_	802	_	49,812
折舊及攤銷	12,055	_	_	1,141	7,400	20,596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_	_	453,718	_	_	453,718
呆壞賬撥備	30,900	_	_	_	_	30,900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乃於香港及美國經營。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均於香港經營。年內,本集團結束美國資訊 科技業務。

下表為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有關資料與貨品/服務之來源地無關:

	營業額		應佔除	兇前虧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美國	973,560 —	471,705 1,131	(437,717) (43,659)	(169,430) (208,014)
	973,560	472,836	(481,376)	(377,444)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乃源自美國(二零零一年:無,二零零零年: 1,131,000港元)。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 實惠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視為出售時富金融 (前稱時富數碼金融有限公司)	2,351	_	
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出售非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	_	157,724 37,500	
	2,351	195,224	

7. 薪金、津貼及佣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514 9,277	205,430 697	
	239,791	206,127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由於全球資訊科技業務環境急速惡化,本集團之科技發展集團(「TDG」)於年內展開重組計劃。計劃包括縮減規模及合併TDG若干業務,以保留資源發展潛力最優厚之科技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結束美國資訊科技業務乃計劃之一部份。

以下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業務終止日期之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_	1,131	
除税前虧損: 撇銷物業及設備 裁員支出	11,170 32,489	_ _ _	
	43,659	_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融資租約	10,426 309	12,633 469	
	10,735	13,102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_ _ _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績效獎勵花紅	7,940 284 3,449	9,645 75 —	
酬金總額	11,673	9,720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無至 1,000,000港元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3 3 3 -	7 2 1 1		
	9	11		

年內,本集團概未向董事付予任何酬金,作為酌情紅利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一位董 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薪酬

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零年:三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4,095 85
	_	4,180

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列入下列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僱員人數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_	2

12.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攤銷 核數師酬金 折舊:	36,949 1,830 2,997 1,723	98,492 1,823 — 1,300	
自置資產 租賃資產	48,084 1,814	17,665 1,10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898 20,143 1,023	18,773 250 —	
最低租約付款 或然租金	98,821 9,906	17,175	
呆壞賬撥備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包括製成品存貨變動)	108,727 44,918 6,795	17,175 30,900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互聯網平台開發按金撤銷	(47) -	32 1,950	

13. 税項撥回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撥備 (200)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2 148 152 148 遞延税項(附註 32) 1,28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税項 152 1,428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集團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 16% 撥備。

由於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繳付自香港之利得稅。

14. 分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498,123,217 股時富金融股份。實物分派時富金融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1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並連同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因附屬公司攤薄每股盈利而對其應佔業績作出之調整	(454,036) (8)	(336,3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54,044)	(336,35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93,608,096	5,085,761,055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

15. 每股虧損 續

因上文附註 2 所述會計政策變更而對用作比較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之調整如下:

						港仙
二零零零年每股盈利(虧損)之調節	表:					
調整前呈報之每股盈利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及第 31	號所產生之調整					2.0
重列之每股虧損						(6.6
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言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4,000	_	51,152	88,220	4,433	157,80
於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73,500	_	25,249	43,133	488	142,37
添置	_	10,000	18,629	22,023	1,386	52,038
出售	_	_	(22,631)	(17,388)	(27)	(40,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00	10,000	72,399	135,988	6,280	31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66	_	12,207	23,669	1,050	38,19
年內撥備	2,780	_	18,625	27,224	1,269	49,89
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454	_	_	2,073	_	7,52
出售時撤銷 ————————————————————————————————————	_	_	(12,997)	(6,895)	(11)	(19,9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0	_	17,835	46,071	2,308	7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	10,000	54,564	89,917	3,972	236,4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4	_	38,945	64,551	3,383	119,61

16.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期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中期租約	25,400 52,600	_ 12,734
	78,000	12,734

由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 信貸之抵押。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89,917,000 港元及車輛之賬面淨值 3,972,000 港元分別包括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 之資產 1,428,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1,706,000 港元) 及 2,764,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3,086,000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682	11,130	30,812
出售	(11,256)	_	(11,25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6	11,130	19,5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387	7,342	14,729
年度撥備	2,823	2,184	5,007
出售時撤銷	(5,930)		(5,9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	9,526	13,8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6	1,604	5,75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	3,788	16.093
バーダママナー	12,295	3,700	16,083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793 (60,793)	60,793 (60,793)
	_	_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高富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0.08	提供買賣金融產品 之電子交易平台、 提供電子金融服務 及投資控股
時富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50.08	保險經紀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0.08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證券研究有限公司 (前稱網上財經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6,000,000港元	50.08	經營財經資訊網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50.08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期貨及期權經紀 及買賣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50.08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時富(國際)金融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 港元	50.08	投資控股及放款服務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50.08	證券及股票期權 經紀及買賣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 港元	66.18	傢俬及家居用品零售
Pricerite.com.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66.18	透過網站進行傢俬及 家居用品零售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66.18	化妝品及 護虜產品零售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回股本時收取任何盈餘。
-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之權利及限制概述如下:
 - (a) 投票方面,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出席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b) 股息方面,除非有關公司於派息之有關年度內賺得之可供派息純利(由其核數師證明)超過 100,000,000,000 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倘純利超過該數額,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會供收取超出 100,000,000,000 港元之 0.001%;及
 - (c) 股本方面,當退還資產或清盤時,於有關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就清盤而獲分派合共1,000,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從有關公司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實繳股本。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4,466	15,507 45,648
	164,466	61,155

貸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營業結構形式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法團	46.25	投資控股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	香港	法團	46.25	生產光學產品及 系統,惟於年內 尚未開始生產
Transtech Net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法團	46.25	提供光學科技之 顧問服務,惟於年內 尚未開始營業

高科橋光纖有限公司及 Transtech Networks Limited 為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等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

以下詳情乃摘錄自高科橋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7,506	88,818
流動資產	9,825	5,679
非流動負債	328,932	91,295
流動負債	35,845	2,200
年度虧損淨額	28,449	3,626

19. 投資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DD 1 376 W						
股本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01,500	191,500	_	_	301,500	191,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500)	(15,600)	-	_	(244,500)	(15,600)
	57,000	175,900	-	_	57,000	175,900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_	33,502	30,245	33,502	30,245
	57,000	175,900	33,502	30,245	90,502	206,145

由於年內全球資訊科技業務環境急速惡化,本集團評估其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之總額約為 228,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該等投資之淨售價,並參考本集 團出售類似業務之投資所收取之代價。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00,596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8,99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01
難銷	
年度支出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
版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04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5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23
年度支出	1,8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
版面淨值 服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2

無形資產乃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無形資產按十年攤銷。

22.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	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會所會籍	5,638	4,928	-	-
長期投資/項目之按金	39,000	39,000	-	39,000
法定及其他按金	9,429	7,529	-	-
	54,067	51,457	-	39,000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百八十日內到期	22,770	_	
於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內到期	1,700	72,000	
於一年內到期	24,470	72,000	
超逾一年期到期	42,646	114,252	
		100000	
	67,116	186,252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53,983	_

約8,47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製成品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現金客戶

保證金客戶

25.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928 5,036 11,817 11,789 221,456 257,637

43,674

2,997

290.872

44,168

318.630

本集團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有上述結餘之賬齡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 為,由於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來自買賣證券 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應收 Suffold 為數約 25,2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695,000港 元)的賬項,關百豪擁有Suffold並為其董事。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 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年內最高未償還之金額為25,2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6,143,000港元)。

零售業務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31至60日	2,609 388	_ _
	2,997	_

本集團一般給予零售業務應收款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 42,86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7,26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為數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外匯孖展買賣信貸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已抵押 87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7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由銀行給予本集團的一名業主為數87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77,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27.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各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8,331	
現金客戶	243,866	233,357	
保證金客戶	52,575	32,38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19,826	100,642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31,779	_	
	548,046	374,71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 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671	_
31至60日	30,784	_
61 至 90 日	24,989	_
超過 90 日	40,335	_
	131,779	_

* 佳 国

28.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最低租	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2,033	2,356	1,988	2,146	
(包括首尾兩年) ————————————————————————————————————	893	1,710	749	1,627	
減:未來融資支出	2,926 189	4,066 293	2,737 —	3,773 —	
租約債務之現值	2,737	3,773	2,737	3,773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金額			(1,988)	(2,146)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749	1,627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部份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乃根據商業利率收取,並於各合同訂立時已決定。所有租約均須定期還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下之負債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而為數 59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 1,478,000港元)則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29. 銀行借貸

一曲
一等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248	36,362
銀行貸款	127,000	85,000
信託收據貸款	18,341	_
	155,589	121,362
無抵押	496	5,771
有抵押	155,093	115,591
	155,589	121,362

29.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貸乃用作本集團融資業務及零售業務之融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155,09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15,591,000港元)銀行借款獲以下擔保:

- (a) 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 (c)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質押;及
- (d) 一間附屬公司 8,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股本

	附註	报 初 數 日 千 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	800,000
年內增加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960,667	496,06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時富金融 8.7%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a)	463,147	46,315
配售股份	(b)	479,000	47,900
行使認股權證	(c)	486	48
行使購股權		20,598	2,06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23,898	592,39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實惠 78.44%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507,654	50,765
發行股份作為有關收購實惠之全面收購代價	(d)	164	16
購回及註銷股份	(e)	(37,362)	(3,7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4.354	639.435
	, ,		

股份數日

金額

30. 股本 續

附註:

(a) 收購時富金融 8.7% 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以約 277,888,000港元之代價向 Cash Guardian購買 1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時富金融普通股。代價透過本集團向 Cash Guardian發行及配發 463,146,750 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 0.60港元。

(b) 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私人配售協議, Cash Guardian 以每股作價 0.30 港元出售 47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者,本公司隨即以每股作價 0.30 港元配發及發行 47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 Cash Guardian。

配售所得款項(扣除開銷前)總共約 143,7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等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 497,591,725 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分派基準為每 1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獲得一份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將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價 0.65 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6,060 份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 486,060 股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 496,440,000 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份配售認股權證 0.12 港元。每份配售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價 0.60 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本公司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年內,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共有 497,105,665 份紅利認股權證及 496,440,000 份配售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倘認購價不作調整),將導致額外發行 993,545,66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d) 收購實惠之大多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 Miliway Resources Limited (「Miliway」)及 Joyplace Inc (「Joyplace」)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 Miliway及 Joyplace 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320,000,000股及115,132,000股實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分別為112,000,000港元及40,296,200港元。代價由發行及配發373,333,333股及134,320,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

與 Miliway 及 Joyplace 之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向實惠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基準為每一股實惠股份作價 0.35港元或每六股實惠股份換購七股本公司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實惠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以每份認購股權 0.0001港元之基準作價。於全面收購有效期內,本公司發行 164,605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以收購 141,096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實惠股份。

(e) 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總代價(未計開銷)6.504.276港元購回37.362.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計銷。

(f) 購股權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千位)
0.23 港元 0.59 港元 0.61 港元 0.80 港元 0.80 港元 0.35 港元 0.49 港元 0.27 港元	13.11.2000 - 12.5.2002 8.4.2000 - 7.4.2002 1.11.2000 - 31.10.2002 10.1.2001 - 91.2003 11.7.2000 - 10.7.2002 1.12.2000 - 30.11.2002 1.2.2001 - 31.1.2003 16.5.2001 - 15.5.2003 16.8.2001 - 15.8.2003	13.5.1999 4.10.1999 15.11.1999 10.1.2000 10.1.2000 28.7.2000 6.11.2000 2.2.2001	750 152,560 10,000 10,000 500 55,000 1,000 56,000 6,000
0.13 港元	1.3.2002 - 28.2.2004	31.8.2001	90,000

381,810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 381,810,000 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將導致發行 381,810,000 股額外股份,就此而收取之未計開銷總現金代價約 152,683,000 港元。

3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770,377	19,800	1,160	_	22,521	(144,599)	669,259
削減股份溢價轉撥	770,377	19,000	1,100		22,321	(144,599)	009,239
至繳入盈餘	(398,582)	398,582	_	_	_	_	_
轉撥至累計虧損 作時富金融股份							
分派	_	(398,582)	_	_	_	398,582	_
發行股份	327,373	_	_	_	_	_	327,373
發行股份開銷	(6,367)	_	_	-	_	_	(6,367)
發行認股權證	2 152	_	_	59,573	_	_	59,573
行使購股權 行使認股權證	3,153 267	_	_	_	_	_	3,153 267
削減股份溢價轉撥	207						207
至繳入盈餘	(500,000)	500,000	_	_	_	_	_
完成視為出售附屬							
公司之變現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及	_	_	_	_	(22,521)	_	(22,521)
取 期 附 屬 公 可 及	_	(456,926)	_	_	_	_	(456,926)
年度溢利	_	(+30, <i>32</i> 0) —	_	_	_	101,767	101,767
來自分派時富金融股份	_	_	_	12,314	_	_	12,314
分派	_	_	_	_	_	(87,042)	(87,0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一原列 一前期調整(附註2)	196,221 —	62,874 438,118	1,160 —	71,887 —	_ _	268,708 (438,118)	600,850
一重列	196,221	500,992	1,160	71,887	_	(169,410)	600,850
發行股份	101,564	, –	, –	, –	_		101,564
發行股份開銷	(816)	_	_	_	_	_	(816)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2,934)	_	_	_	_	_	(2,934)
四日	_	18,508	_	_	_	_	18,508
年度虧損淨額 年度虧損淨額	_	-	_	_	_	(454,036)	(454,036)
						·	
於二零零一年	204.025	F10 F00	1 100	71 007		(602 446)	000 1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歸屬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_	(535,237)	351,345
聯營公司	_	_	_	_	_	(88,209)	(88,209)
	204.025	510 500	1 160	71 007		(600 446)	262 126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31.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68,339	80,593	_	(311,540)	537,392
削減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轉撥至累計虧損佔時富金融股份	(398,582)	398,582	_	_	_
分派	_	(398, 582)	_	398,582	_
削減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500,000)	500,000	_	_	_
發行股份	327,373	_	_	_	327,373
發行股份開銷	(6,367)	_	_	_	(6,367)
發行認股權證	_	_	59,573	_	59,573
行使購股權	3,153	_	_	_	3,153
行使認股權證	267	_	_	_	267
年度虧損淨額	_	_	_	(23,595)	(23,595)
分派	_	_	_	(87,042)	(87,04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4,183	580,593	59,573	(23,595)	810,754
發行股份	101,564	_	_	_	101,564
發行股份開銷	(816)	_	_	_	(816)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934)	_	_	_	(2,934)
年度虧損淨額	_	_	_	(645,908)	(645,90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97	580,593	59,573	(669,503)	262,660

本集團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集團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架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出現之繳入盈餘是由於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架構重組,本公司繳入盈餘為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淨資產較作為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溢出之款額。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為來自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有關出售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完成。年內,此金額已被轉至截至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日期止年度之收益表。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分別削減約 398,582,000港元及 500,000,000港元。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之 398,582,000港元數額已入賬於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之 398,582,000港元數額則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時富金融股份作特別股息作出註銷。有關削減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取得股東批准。來自削減股份溢價賬之 500,000,000港元數額已入賬於繳入盈餘賬。有關削減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股東之批准。

32. 遞延税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於年內撥回(附註 13)	- -	1,280 (1,280)	-	1,20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_	-	_

於結算日,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本集團 未撥備		本公司 未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 税務影響:				
預計税項虧損	59,570	75,284	_	_
税務減免款額超出折舊	(10,177)	(7,368)	-	107
	49,393	67,916	_	107

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一項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之估計稅務虧損確認一項淨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能確認該估計稅務虧損於可預見將來能否動用。

年內計提(扣除)之未撥備遞延税項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未撥備		本公司 未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由於以下時差原因產生之 税務影響: 產生估計税務虧損(動用)	(15,714)	47,511	_	(443)
税務減免款額(超出) 不及折舊	(2,809)	(7,177)	(107)	107
	(18,523)	40,334	(107)	(336)

33. 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税前虧損	(481,376)	(377,4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58	57,994
視為出售實惠及其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351)	_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25,457	_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23	_
利息支出	10,735	13,102
無形資產攤銷	1,830	1,823
商譽攤銷	2,997	_
折舊	49,898	18,773
投資之減值虧損	228,900	15,600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527	_
列入儲備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_	438,118
視為出售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	_	(157,724)
出售投資之收益	_	(37,500)
註銷開發外匯互聯網平台按金	_	1,950
呆壞賬撥備	44,918	30,900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6,795	_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0,143	250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5,986	6,874
投資減少(增加)	8,978	(36,303)
銀行結餘增加 一 信託及獨立賬戶	(68,178)	(45,055)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856	(200,304)
存貨增加	(8,141)	_
應收賬款減少	22,120	230,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261)	(22,11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5,538	(26,8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98)	18,852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_	45,85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2,846)	(22,811)

34. 分派時富金融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派 498,123,127 股時富金融股份予本公司之股東,從而使本公司於時富金融之權益由 65.80% 減低至 41.08%。已被出售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_	17,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_	15,244
銀行結餘	_	336,25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_	(21,073)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5,850)
\\\\\\ \	_	302,323
減:少數股東權益 ————————————————————————————————————	_	(103,395)
	-	198,928
實物分派	_	87,042
分派所產生之其他儲備	_	(12,314)
於時富金融之權益	-	124,200
	_	198,928
		150,52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	_	(336,253)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佔約71,000,000港元,而就融資活動方面之貢獻則佔約219,000,000港元及用於投資活動則佔約26,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時富金融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3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	20,651	_
應付賬款	(28)	_
	20,623	_
出售虧損	(1,023)	_
總代價	19,600	_
支付方式		
現金	19,600	_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19,600	_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中佔30,248,000港元。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虧損中佔 28,803,000 港元。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2,370	48,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07	16,562
存貨	52,637	
可收回税項	125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538	265,2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00	_
應付賬款	(107,820)	_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9)	(58,354)
銀行借貸	(42,120)	_
少數股東權益	(28,666)	(124,405)
	105,382	147,3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_	(70,760)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100,596	423,702
	205,978	500,324
	,	<u>, </u>
支付方式		
已配發股份	152,345	277,888
現金	53,633	222,436
	205,978	500,324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3,633)	(222,436)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18	265,255
	(27,215)	42,819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約有749,000,000港元收益及15,000,000港元除税前溢利貢獻。

自進行收購日起期間,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佔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動用28,000,000港元),就融資活動方面則貢獻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動用9,000,000港元),以及在投資活動方面則佔約91,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000,000港元)。

37. 各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存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66,444	_	4,037	54,375	(30,000)
融資所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142,861	_	(1,926)	_	_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		
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	277,888	_	_	_	_
削減股份溢價轉撥至已分派盈餘	(398,582)	_	_	_	_
削減股份溢價轉撥至累計虧損	(500,000)	_	_	_	_
發行認股權證	_	59,573	_	_	_
來自分派	_	12,314	_	_	_
於視為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		, -			
部份權益時少數股東權益之增加	_	_	_	84,222	_
收購附屬公司時少數股東權益之增加	_	_	_	124,405	_
分派時富金融股份時少數股東權益之減少	_	_	_	(103,395)	_
應佔虧損淨額	_	_	_	(39,665)	_
新造融資租賃合約	_	_	1,662	_	_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收回款項	_	_	_	_	3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_	_	_	_	(28,137)
→ - 東東東午 - 日 - 1 -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700 C11	71 007	2 772	110 040	(00 107)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88,611	71,887	3,773	119,942	(28,137)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 500	_	(2,256)	_	_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1,529	_	_	_	_
購回股份	(6,670)	_	_	_	_
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_	_	_	28,666	_
視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				70.400	
部份權益時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_	_	_	73,490	_
應佔虧損淨額	_	_	_	(27,188)	_
新造融資租賃合約	_	_	1,220	_	_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_	_	_	_	(8,50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回款項	_	_	_	_	27,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_			_	(34,2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470	71,887	2,737	194,910	(43,745)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以約 152,296,200港元之代價,收購 435,132,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實惠股份。代價由發行及配發 507,6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本公司提出全面收購之期間,本公司藉發行 164,605股本公司股份收購 141,09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實惠股份。

年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涉及之資產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2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約 277,888,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時富金融之 8.7% 權益。有關代價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 463,146,750 股股份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 498,123,127 股時富金融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該分派之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運用有關銀行信貸中約 18,45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 (b) 一間附屬公司已被指名為一宗法律訴訟中之辯方,該訴訟乃關於向該附屬公司供貨之金額及有關金額之利息。該附屬公司正就未能如約付運產品及交付欠妥產品所產生之損失提出反索償。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潛在負債並不重要,因此在財務報表並無就任何潛在負債撥備。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 89 名(二零零零年:無)員工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工作滿若干年期而於該等僱員在離職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會於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必要情況下,方會發放該等長期服務金。倘所有該等僱員在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約為 5,84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其中 58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已於財務報告中撥備。

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運用約 55,77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1,362,000港元)之有關銀行信貸。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	94,529	29,757	8,155	15,559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後	157,615 10,527	16,547 —	2,269 —	10,051 —	
	262,671	46,304	10,424	25,610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租金一般議定年期為三年。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店舖銷售毛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41. 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	8,000	_

(b)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其他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關廣告開支之已訂約承擔 向一借款人作出之未動用貸款承擔	7,398 –	3,220 8,000
	7,398	11,220

(c) 期貨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以127.57日圓兑一美元之行使價賣出48,615,500日圓(相當於2,972,000港元)以買入美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 Miliway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 112,000,000 港元向 Miliway 收購 3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實惠股份。代價由發行及配發 373,333,333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償付。 Miliway 由關百豪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擁有。
- (b) 年內,本公司已抵押 34,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7,26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一間銀行向 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結算日,該聯營公司已運用有關銀行信貸之 18,450,000 港元。
- (c) 本集團獲 Suffold 支付約 1,942,000 港元 (二零零零年: 1,316,000 港元)之利息,關百豪實益擁有 Suffold 之權益並為其董事。利息乃按向其他證券保證金客戶收取利率相若之利率而計息。
- (d)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 Cash Guardian 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以約 144,000,000港元之總代價,發行合共 479,000,000 股股份予 Cash Guardian。
- (e)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 277,880,000 港元之代價,向 Cash Guardian 收購時富金融之 8.7% 權益。有關代價已透過發行及配發 463,146,750 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建議將每 2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成 1 股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將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為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削減股本產生之經削減股本總額約 607,464,000港元將撥入繳入盈餘賬。將每 20 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成 1 股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建議,以及將每股面值 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至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之削減建議須待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973,560 —	472,836 1,131	245,321 —	158,729 29,359	627,685 90,187
	973,560	473,967	245,321	188,088	717,872
除税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437,717) (43,659)		89,670 —	(140,906) (28,727)	(70,702) (22,948)
税項(支出)抵免	(481,376) 152	(377,444) 1,428	89,670 1,711	(169,633) 142	(93,650) (16,500)
除税後(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81,224) 27,188	(376,016) 39,665	91,381 1,567	(169,491) —	(110,150) 61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54,036)	(336,351)	92,948	(169,491)	(109,538)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商譽	236,453 88,604	119,613	58,249 —	41,318	102,6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4,466	61,155	_	_	_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無形資產	57,000 14,582	175,900 16,412	_	_	_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96,713 1,254,318	165,709 1,379,629	51,419 1,673,418	17,436 357,363	21,115 990,273
總資產	1,912,136	1,918,418	1,783,086	416,117	1,114,048
流動負債	813,906	603,609	559,535	351,096	1,104,974
長期借款 遞延税項	749 —	1,627 —	2,570 1,280		240
少數股東權益	194,910	119,942	54,375		
總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1,009,565	725,178	617,760	352,376	1,105,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董事、決定董事之最多數目上限為 20 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 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 A(a)分節之批准,本公司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依據 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 B(b)分節之限制下,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 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 4A 項及第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 4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 4A 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及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修改或進一步更新該限額。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 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方為有效。
-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炳華(財務總裁)

郭愛娟

羅家健

李淵爵

邱堅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作仁

陳克先

梁家駒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渣打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DBS廣安銀行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郭愛娟,ACIS

審核委員會

陳克先

梁家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1樓

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287 8888

傳真: (852) 2287 8000

網址: www.cash.com.hk

▶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 樓 www.cash.com.hk